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June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5 年 6 月 20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致函向你表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深为关切，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拉斐尔·格罗西严重失职和不作为，未能履行《原子能机构规约》规定的任务和职责。在这方面，谨提请你和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以下几点：

1. 格罗西先生在以色列政权最近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施侵略行为之前不久发表的公开言论显然严重违反了其职责所要求的公正标准。这种言论显然不符合《原子能机构规约》赋予他的法律职责和义务。

2. 鉴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以色列政权对仍在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范围内、并专门用于和平目的的伊朗核场址和设施的明确威胁多次发出证据确凿和毫不含糊的警告，总干事有直接且具有约束力的义务，根据原子能机构的任务和宗旨采取适当的预防和威慑措施。总干事和原子能机构均未履行这一义务。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和既定的国际法律规范，未能对这些威胁采取任何有效或威慑行动是玩忽职守。

3. 总干事在理事会 2025 年 6 月 9 日开幕后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的回应尤其具法律后果。面对以色列政权对伊朗接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发出的明确威胁，总干事仅提及以色列的所谓“需要解决的关切”，却故意不提国际法所载并在原子能机构大会 GC(XXXIV)/RES/533 和 GC(XXIX)/RES/444 号决议中编纂的具有约束力的禁令。这两项决议都明确禁止对专门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这一遗漏表明，故意不在总干事的职权范围内维护和适用具有约束力的法律原则。

4. 总干事在以色列政权实施侵略之后的行为进一步证明，他一直未能达到其职责所要求的中立、客观和专业标准。总干事 2025 年 6 月 16 日对理事会的发言中没有指明以色列是侵略的责任方，也没有谴责将接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作为非法攻击目标的行为，尽管以色列自己公然且毫无歉意地宣称，打算继续



这种行动且“天数不限”。这种不追究责任或不进行谴责的做法违反了原子能机构维护其保障监督制度完整性的义务，并破坏了全球不扩散制度的基本原则。

5. 面对这些侵权行为，总干事继续保持沉默和无所作为，这违反了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责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使得原子能机构因不行为而成为侵略行为的事实上的共谋，而这是该机构历史上前所未有的。

6. 这并非孤立事件。总干事以前就未能应对以色列政权的非法和升级行为。在以色列政权前所未有地威胁要对巴勒斯坦和加沙的平民使用核武器之后，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驻维也纳大使 2023 年 12 月 15 日联合致函总干事，敦促他按照原子能机构的任务授权采取明确、有原则和公开的立场。尽管这一呼吁相当明确且具集体性质，总干事却没有发表任何公开声明，也没有采取任何正式行动来承认或谴责这一严重威胁，从而放弃了《规约》规定的职责。

7. 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总干事一贯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政治化、选择性和歧视性的姿态。当伊朗合法行使《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第 9 条规定的主权权利，撤回对特定视察员的指定时，总干事立即予以公开谴责。他在 2023 年 11 月提交理事会的报告(GOV/2023/58)中使用不适当的严厉和指责性语言，单独批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用的方式从根本上不符合《规约》所要求、对其职责所期望的客观、克制和公正。

8. 总干事的行为显然持续违反了《原子能机构规约》所规定的中立、专业和公正的法律义务。这一行为严重损害了原子能机构的公信力、客观性和机构合法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称，这些行动在法律上不符合总干事根据《规约》第三条承担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且未能按照独立、正直和公正的必要标准履行其职责。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米尔·赛义德·伊拉瓦尼(签名)